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8號

原告 嘉義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黃敏惠

訴訟代理人 陳文彬律師

李成章律師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,560元。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訴聲明第一項為：「確認原告對於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660-3地號上如嘉義市地政事務所民國113年11月12日發給之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編號A面積1平方公尺之水溝，編號B面積15平方公尺、編號C面積35平方公尺、編號D面積133平方公尺之圍牆、植栽等地上物及編號E面積1平方公尺之磚造窯無處分權存在」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本應以上開地上物之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然經本院通知原告補正上開地上物之交易價額及相關估價證明後，原告迄未補正，以致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9,560元，尚應補繳11,24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盈瑩

01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06 書記官 李玫娜